



##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4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14076 號  
附件：  
主旨：函知 2014-2015 年度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申請事由。

說明：

- 一、RI 理事會在 1992 年 3 月核准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頒發給從事扶輪人道服務，堪為模範且力行扶輪超我服務座右銘的扶輪社員，在扶輪五大服務中任何一項促進國際扶輪宗旨績效卓著社友均可申請，能榮獲此獎項是扶輪社員最高的榮譽。
- 二、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提名資格：
  - (1) 提名人為現任、甫卸任地區總監、現任 RI 理事或前 RI 理事。
  - (2) 任何資格完備之扶輪社員在人道服務方面親自、持續、自願的參與服務，有具體且傑出的貢獻者，均可被提名，但現任地區總監、總監當選人、甫卸任總監不得為被提名人。
  - (3) 被提名人對扶輪基金財務之捐獻，以及對單一計劃的貢獻，並非得獎考量的重點。
- 三、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提名流程：
  - (1)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呈報國際扶輪理事會
  - (2) 2014 年 11 月：國際扶輪理事會審查提名表
- 四、檢附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中文及英文提名表，請各社於 **8 月 22 日** 前將中、英文版「國際扶輪超我服務獎提名表」郵寄或 e-mail 至地區辦公室，以便向 RI 提出申請。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前總監、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洪清暉

